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 | |
|-----------------------|----------------|
| Decision ID | DE-0600089 |
| Case ID | CN-0600093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www.hljsou.com |
| Case Administrator | lihu |
| Submitted By | Shaojie Chi |
| Participated Panelist | |

| | |
|------------------|------------|
| Date of Decision | 09-11-2006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 | |
|-------------------|------------------|
| Claimant |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
| Respondent | 黑龙江古奇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是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威新国际大厦15层。本案被投诉人为黑龙江古奇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84号。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hljsou.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7月2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6年8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2006年9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6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0月19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10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同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10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6年11月6日前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0月23日将专家组组成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双方。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及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境内的事实，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专家组在审理本案争议程序中，未收到争议双方任何形式的回避请求。

2006年10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争议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为黑龙江古奇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争议域名为“hljsou.com”；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SOHU”。投诉人主张对注册商标“SOHU”享有权利，被投诉人使用

前述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应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未提交任何形式的抗辩意见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自1996年起，公司开始使用“搜狐”作为公司重要品牌使用至今。1999年6月在第35类注册“搜狐及图”商标。1999年8月在第9类注册“搜狐及图”商标。2000年注册“搜狐”商标；在第9、16、38、42类注册“SOHU.COM”商标。为扩大保护范围，投诉人又注册“搜狐”、“狐狸及图”和“SOHU.COM”商标。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媒体、电子商务、通信及移动增值服务公司，是中文世界强劲的互联网品牌公司。“搜狐”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品牌。公司目前拥有1亿注册用户。日浏览量高达2.5亿。截止2005年底，公司年收入超过1亿830万美元。1995年至1998年，公司发展成为最受用户喜爱的综合门户网站，被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推选为1998年度和1999年度中国互联网络十佳网站。

2000年7月12日，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SOHU”从此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品牌。2000年9月14日，公司收购CHINAREN.COM网站，从此成为中国最大的门户网站。其后，公司又成功实现一系列收购。对于公司的发展及成就，国内外媒体均有大量报导。

为宣传“搜狐SOHU”品牌，公司投入巨额资金。自1999年至今，广告支出达7000多万元人民币。公司曾针对一些机构侵害“搜狐SOHU”品牌的行为，诉诸法律保护并获得相关审理机构的支持。被投诉人作为位于“黑龙江”的公司，在“SOHU”品牌之前加入“HLJ”字母，误导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黑龙江的地方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且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据此，投诉人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抗辩主张。因此，专家组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如此情况下，只要没有明显证据否定投诉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或专家组依据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及专业判断能力，不能对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合理质疑，则无理由不采信投诉人证据认定相关争议事实。

一般而言，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通用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案行政程序，并作为认定实体争议的法律依据。《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投诉人主张、意见及相关证据，基于审理类似案件的专业经验，针对《政策》规定条件，阐述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其拥有“搜狐SOHU”商标，且该商标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投诉人是一家位于黑龙江的公司，其注册的“HLJSOHU.COM”域名容易使消费者混淆。“HLJ”是“黑龙江”的缩写。因此，争议域名容易让人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地方网站。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存在近似性并极易混淆。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经过分析, 认定争议域名“HLJSOHU.COM”, 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OHU.COM”、“搜狐SOHU.”构成混淆性近似。基本理由如下:

(1)、依据投诉人以证据支持的主张, 以及专家组基于自身体验, 认定投诉人注册商标“SOHU.COM”、“搜狐SOHU.COM”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 应该符合客观事实。特别是, 作为投诉人商号及注册商标主要识别部分的“搜狐SOHU”, 在中国城市乃至广大农村, 几乎达到尽人皆知的程度。随着互联网的普及, 每日浏览投诉人的“搜狐SOHU”网的人数, 仍在不断增加。由此可以认定, 只要是使用网络的中国消费者, 不可能不知道“搜狐SOHU”品牌。因为, 即使是不精通英文的普通消费者, 要浏览投诉人网站, 恐怕只有通过点击“SOHU.COM”才能进入该网站; 而且只要进入该网站, 必然在首页看到“搜狐SOHU.COM”标志。如此而言, 由“S”、“O”、“H”、“U”4个拉丁字母组成的“SOHU”, 对中国消费者产生的视觉反应, 是不言而喻的。

(2)、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HLJSOHU”。该词是由7个拉丁字母组合而成。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主要部分是由“SOHU”4个拉丁字母组成。二者显然并不完全相同。为此,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第一个条件的关键, 是认定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HLJSOHU”, 是否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主要部分“SOHU”, 构成混淆性近似。

(3)、一般消费者见到“HLJSOHU”拉丁字母组合时的最初反应, 可能是模糊的。但仔细辨认后, 不难发现该字母组合实际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是消费者十分熟悉的“SOHU”; 其二是消费者初始不太清楚的“HLJ”。然而, 投诉人经过公证的证据显示(专家组对此予以核实), 被投诉人在其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首页, 使用的是与投诉人网站首页几乎完全相同的标志, 仅在该醒目的“搜狐SOHU.COM”标志右侧, 以纵向排列方式使用“黑龙江”三个汉字。如此情况下, 浏览被投诉人网站的消费者, 或者忽视其网站标志右册不太引人注意的“黑龙江”三个字, 从而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设立的网站; 或者看到前述“黑龙江”三个字, 从而误认为是在浏览投诉人在“黑龙江”设立的地方网站。其结论是, 只要是使用争议域名进入被投诉人网站的消费者, 无论如何都有可能将争议域名中的字母“HLJ”, 与“黑龙江”的汉语拼音“HEILONGJIANG”的缩写联系起来; 从而将“HLJSOHU”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 进行联想而产生错觉。事实上, 被投诉人网站不断出现“搜狐黑龙江”字样, 表明其误导消费者产生混淆的意图, 是明显的。

(4)、专家组注意到,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是“SOHU.COM”。如果将争议商标“HLJSOHU.COM”与前者进行比较, 二者之间的混淆性近似程度就更加明显。这表明投诉人在注册商标时, 已考虑到对其域名的充分保护。从域名注册实践角度讲, 一个字母或一个标点符号的变化, 都会产生一个新的域名。因此, 专家组在认定第一个条件时, 注重的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否与投诉人商标产生实质差别。就本案而言, 只要在投诉人注册商标之前加任一字母或符号, 都会产生一个新的域名。但问题的关键是, 如此变化没有使新产生的域名, 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发生实质性区别。设想, 如果被投诉人变化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SOHU”部分中的任何一个字母, 其效果就会发生很大差异。例如“HLJDOHU”、“HLJSAHU”、“HLJSOMU”或“HLJSOHO”与“SOHU”的差异, 就可能产生很大变化。

基于上述,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已经满足。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 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 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 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义务。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反之, 投诉人提交大量证据, 证明自己“对‘搜狐SOHU.COM’、‘SOHU.COM’等商标, 以及‘SOHU’商号、域名等所享有的在先权利。鉴于此, 专家组可以认定的事实是, 投诉人对使用‘SOHU’字母组合的商标、商号、域名等享有合法权利和利益; 而无法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此情况下, 专家组对本争议点审理的结果, 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 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针对第4(a)(iii)条, 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 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 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目的, 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者其他连机地址者。”

如上所述,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鉴于投诉人注册商标“SOHU”并非通常使用的外文(特别是英文)单词, 投诉人选择争议域名纯属巧合的概率, 应该微乎其微。加之下述专家组有关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事实的认定, 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具有事实依据且符合客观事实。

专家组依据投诉人经过公证的证据, 并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进入被投诉人网站, 发现被投诉人在与投诉人网站几乎完全相同的位置, 使用与后者几乎完全相同的“搜狐SOHU.COM网站标志。二者唯一不同点, 仅在被投诉人网站标志右侧以纵向排列的“黑龙江”三个汉字。此外, 在被投诉人网站的网页左上方, 还出现“搜狐黑龙江”字样。从中明显可以看出,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 旨在“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该行为与《政策》第4(a)(iv)所述行为相符, 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目的, 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专家组基于上述事实认定及《政策》第4条项下规定，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从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hljsohu.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依照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b）条规定，针对争议双方主张及相关证据所阐述的意见，专家组认定：

（1）、争议域名“HLJSOHU.COM”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SOHU.COM”作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显著元素，从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并依据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中提出的基本意见，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HLJSOHU.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迟少杰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于北京

[Back](#)

[Print](#)